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申请人：吴某乙。

被申请人：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常州市武进区行政中心5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小平，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于11月13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11月19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责令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重新作出处理并依法予以奖励。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9月26日向被申请人举报武进区礼嘉镇某超市无证销售药品水仙牌风油精，属非法销售。被申请人于10月9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作出了不予立案的答复。1. 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举报违法行为轻微，无任何法律依据，也违背了《药品管理法》立法精神；2. 被举报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且在被举报后才被迫停止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法定情形。3. 针对

同类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作出两种截然不同的行政行为，有违常理和法理。综上，被申请人所作出的行政行为属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 被申请人具有对药品监督管理的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条第二款、《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武办发〔2019〕35号）第三条第（十）项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监督管理的法定职责。2. 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9月26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的举报，反映武进区礼嘉某超市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销售药品风油精。同日，被申请人办理了案件来源登记。9月27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被举报人开展现场检查并进行了调查询问。因同类投诉，被申请人已于9月17日对被举报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9月18日对被举报人涉嫌无证销售风油精进行了调查。被举报人销售风油精情况属实，经批评教育，被举报人立即改正错误并开展召回工作。被申请人未查询到被举报人曾因销售药品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结合前期调查和本次核查情况，被举报人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销售药品风油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鉴于其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9月30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

定。同时，根据《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因申请人不符合举报奖励条件，故未予以其奖励。10月9日，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将不予立案及不予奖励情况反馈申请人。上述程序符合相关规定。3.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不予立案决定没有利害关系，不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9月1日，申请人购得由武进区礼嘉某超市销售的药品水仙牌风油精。9月26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12315平台提起的举报，称该超市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销售药品。9月27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制作了现场笔录，现场检查未发现案涉风油精在售。同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店长王某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因同类投诉，被申请人于9月17日对被举报人进行过现场检查。被举报人于9月17日开展召回工作。被申请人未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到被投诉人曾因销售药品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9月30日，因被举报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10月9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将不予立案及不予奖励情况告知申请人。

另查明，被举报人“武进区礼嘉某超市”工商注册名称为“武进区礼嘉某食品超市”。

上述事实由下列证据证明：1.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页截图复印件；3. 武市监案〔2018〕0105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4. 购物小票复印件；5. 全国 12315 平台举报详情页、流转信息时间轴复印件；6. 举报材料复印件；7. 9 月 26 日案件来源登记表复印件；8. 王某授权委托书材料、邵某居民身份证、武进区礼嘉某食品超市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9. 9 月 27 日对王某的询问笔录、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复印件；1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查询页面复印件；11. 9 月 10 日案件来源登记表复印件；12. 9 月 17 日现场笔录复印件；13. 9 月 18 日对王某的询问笔录复印件；14. 风油精销售记录复印件；15. 照片制作（提取）单复印件；16. 召回公告复印件；17. 9 月 30 日不予立案审批表复印件；18. 全国 12315 平台反馈页面复印件。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没有利害关系，不具有提起行政复议申请的资格。被申请人具有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监督管理的法定职责，申请人的举报仅是为被申请人查处有关药品违法行为提供线索，被申请人对于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并非为了保护特定消费者的权益，该行政行为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故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就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不具有利害关系，其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之规定。据此，本机关对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2 年 1 月 11 日